

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改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

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改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改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番发改投批[202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改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番禺区

2.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番禺区沙湾街西环路1991号，广州市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内。项目拟建设拆除住院综合楼、后勤综合楼和2栋宿舍楼，新建1栋综合服务大楼和1栋应急后勤保障大楼，新建总建筑面积约41600m²，其中：新建1栋地上19层，地下2层的综合服务大楼，地上建筑面积约23100m²，主要设置医技检查与检验、康复、住院等功能，地下建筑面积约13500m²；新建1栋地上6层，建筑面积约5000m²的应急后勤保障大楼。本项目应配建机动车位418泊，非机动车位1141泊。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投资总额：约人民币34603.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28700.11万元。

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设计规范年限

2.7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7.1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2.7.1.1 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剪切波速实验、地下管线探测、控制点购买等）和超前钻工作（如有）等工作，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7.1.2 工程设计内容：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第七章投资估算I工程费用包含的所有工程，含医疗专项

工程中除 MR、DR、CT 设备外的相关配套设施（如室内装修、防辐射、给排水等）的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应达该专项设备可安装即使用效果）。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新建工程（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内装修、外立面工程、电扶梯工程等）；

②临迁改造工程（含装修工程等）；

③室外工程（含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围墙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挡土墙工程、雨水回收工程、外电工程等）；

④其他工程（装配式工程、供配电工程、含柴油发电机及环保工程、充电桩、标识、热水、燃气、立体车架、外立面修复、营养厨房工程等）；

⑤医疗专项工程（除 MR、DR、CT 设备外的相关配套设施（如室内装修、防辐射、给排水等）的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应达该专项设备可安装即使用效果）。

⑥场地准备工程（拆除工程、污水管线、处理池机房迁改工程等）。

⑦海绵城市设计、构建建筑信息模型（BIM）及 BIM 现场的应用与优化、施工用地围蔽设计、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现场指导监督和配合服务、相关报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环评、水保、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等）配合服务、规划报建及方案报建所需的电子报批文件编制、结算配合服务、保修配合服务，提供竣工图编制所需电子文件及竣工图审核等保证本项目正常投入运营所需的其他发包方认为会纳入的其他专业设计。外水、外电等设计分包应征求当地主管单位意见，分包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2.8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作目标

2.8.1 勘察服务期限：中标人应在项目第一次见面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工作大纲，勘察工作大纲经发包人确认后 35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征地拆迁图）。

2.8.2 设计服务期限：自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后至完成项目联合验收；中标人应在项目第一次见面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大纲，之后 3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内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初步设计正式成果（含概算）设计，经发包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的征询意见稿，征询意见收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稿，施工图审查意见提供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招标施工图。

2.8.3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10 前期服务机构：

2.10.1 机构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建设方案编制单位）；

2.10.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11 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要求为绿色建筑二星级或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仅限香港企业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提供），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 3.3.1、3.3.2 资质证书：

3.3.1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具有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3.3.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资质或设计资质要求。

[注释] 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等相关规定。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④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但符合本公告要求独立参加投标条件的香港企业，可按本公告要求独立投标。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eqid=8c1a4cf600011bd900000006646db8c1、《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3.6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兼任）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注：①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②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1月）信息的，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③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④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被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自行如实声明，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交声明）。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正式员工，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①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10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 1 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文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和定标部分组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备用）**

6.3.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6.3.2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333号） 开标室。

6.3.3 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备用）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备用）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文件（备用）。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5.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333号）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6.5.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7. 费用

7.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7.2 工程勘察设计费（含 BIM 技术）最高投标限价为 1224.7 万元，其中：

7.2.1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6.55 万元；

7.2.2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08.19 万元（不含联合评审建设方案编制费 58.99 万元）。

7.2.3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9.96 万元；

7.3 工程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 20%—58.99 万元，所得结果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计价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设计费限价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安费为基价进行计价，设计费减去前期已发生的建设方案编制费 58.99 万元。

7.4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 20%×（1-投标下浮率）作为计价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超前钻勘探费按实际工程量及投标人报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时暂按发包人提供的暂定工程量填报），最终以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7.5 工程测量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 20%×（1-投标下浮率）作为计价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7.6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 20%×（1-投标下浮率）作为计价结算。同一管沟，相同种类的管线只按延长公里计费一次；

同一管沟，不同种类的管线，可分别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7.7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2019 年修正版)》计取，总建筑面积暂按 41600 m²；结算时以区规划局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建筑面积为准，按实结算。最终以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结算价为准。

7.8 本项目的合同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7.9 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8. 其他事项

8.1 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纳交易服务费，包含在投标价中。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8.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4 中标人提供用广州坐标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同时提供用广州 2000 坐标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应各环节报建图用于用地、规划报建。物探、测量、地质勘察报告附图同时提供广州坐标、广州 2000 坐标的图纸。

8.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报建、设计送审、各行业各阶段设计成果报批时相关部门收取的电子数据报批格式转换和验证、以及符合规划报建要求的现状地形图和总平面图套图、设计报建报批配合、环评、水保、绿建等咨询工作的配合、设计过程跟踪配合、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 (包括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 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为完成合同各专业设计内容，承包人如无某项专业设计资质的，须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该项设计，其成果满足相关部门报审要求，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同时工程设计费报价需包含评审、征询意见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文印费、考察调研费等一切费用，设计期间至项目联合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 (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公示牌的费用，设计费用应包括为设计提供支撑保证设计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安全评估、专家认证、基坑支护等专项设计方案审查等各项费用并配合报建报批工作并保障工作车辆的安排使用。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各阶段的方案调整及设计变更等不另外增加设计费。勘察费用中应包括临时占用土地、青苗、树木赔偿费、交通工具费用及影响勘察施工正常进行发生的有关费用。各设计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8.6 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要求提供设计成果。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图纸电子文件必须被规划部门检测合格，提供设计成果时一起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

8.7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

电 话：020-84507380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环路 199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4)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8.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环路 1991 号

9.1.3 联系人：陈工

9.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4507380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东国咨招标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199号7号楼201单元

9.2.3 联系人：沈先生

9.2.4 电话（手机）号码：020-34813694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9.3.4 传真号码：/

9.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

9.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892221

9.4.4 传真号码：/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和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番禺区第三人民医院改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三)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四)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五)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六)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七)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八)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九)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区域范围不包括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签字及盖章。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